**一、采购内容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采购内容 | 备注 |
| 1 | 监督性监测（对辖区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监测） | / |
| 2 | 环境质量监测（对辖区内水、大气、噪声、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） | / |
| 3 | 应急执法监测（应急类监测，临时性执法监测，校核性监测等专项监测） | / |

**二、其他要求**

1.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。

2.供应商应于每个季度首月10号前向采购人提交上季度环境监测报告（包括纸质版一式四份和电子版）。

3.监测单位开展监测项目监测时，选用分析方法和评价方法应符合国家环境污染物监测标准、排污许可证、项目环评等文件要求。

4.车辆、监测人员配备情况供应商自拟。

5.如因供应商无法完成监测工作或监测人员不充足，造成监测工作拖延，不能按时提交成果报告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重新选择供应商。

6.供应商提交的监测成果报告须接受第三方监测机构复检，若复检结果与成果报告误差较大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重新选择供应商。

7.供应商不能按时交付成果报告，采购人延期支付费用。

**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**